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 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: 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、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、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、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、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、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、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(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)、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、II类6870软件等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同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:

修改前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 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 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 件、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(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 年6月26日)等产品的研究、开 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 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经营本

修改后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精密光机电仪器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光学材料、光学元器件、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(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6日)等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、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、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、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、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、II类6826物理治疗及



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 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 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)。

康复设备、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(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)、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、II类6870软件等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 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:
-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 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 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:
-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-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-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 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之一进行:
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: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

(二) 要约方式;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。 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

(十七)审议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•

(十七)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;

(十八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。

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 |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。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 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丨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 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 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 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| 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:

.....

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十八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:

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 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 |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一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十二章 军工保密特别 条款

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

第二百一十九条 修改或 时,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在履 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第二百一十九条 修改或批准公司章程有 批准公司章程有关保密条款 | 关保密条款时, 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 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控股 | 关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, 股东发生变化前,应经审批机 公司、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 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 事长、总经理及境外独立董事 发生变动时,应向审批机关备 案。

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发 生变动,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、 调离,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备案: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涉军业务 的外籍人员,需事先报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 管部门审批。

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如 有上市公司5%(含)以上股份 时,收购方应向审批机关申报。 未予申报的,其超出5%以上的 股权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 表决权。

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重大收购行 发生重大收购行为,收购方独一为,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 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 | 上市公司5%(含)以上股份时,收购方应向审 批机关备案。

新增"第二百二十三条",

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

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依	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,保持与许可相适应
次顺延。	的科研生产能力。
新增"第二百二十四条",	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
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依	例规定,对国防专利的申请、实施、 转让、保
次顺延。	密、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,保护国防专利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本次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形,改动后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

